

合同编号: 第 2022-236 号
共 1 份 2022 年 6 月 9 日

长江资管尊享4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修订版3)

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长江

长江

目 录

一、前言.....	3
二、释义.....	3
三、承诺与声明.....	7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5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8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21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22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9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0
十二、投资顾问.....	39
十三、分级安排.....	40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0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1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2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44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5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6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57
二十三、风险揭示.....	59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0
二十五、违约责任.....	73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74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4
二十八、其他事项.....	75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合同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明确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集合计划的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应当对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指长江资管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计划说明书、说明书：指《长江资管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修订版3）》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长江资管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托管协议：指《长江资管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5、风险揭示书：指《长江资管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修订版3）》及对该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6、《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7、《指导意见》：指2018年4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8、《管理办法》：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51号令）；

9、《运作规定》：指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1号）；

1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指2019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基协发〔2019〕3号）；

11、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由基金行业相关机构自愿结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13、合同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

14、管理人：指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也简称为“长江资管”；

15、**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也简称为“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

16、**销售机构**：指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取得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销售协议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分红等集合计划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

17、**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18、**投资者**：指依据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19、**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20、**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计划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1、**份额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

22、**成立日**：指本计划经过募集达到计划说明书和本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由管理人公告的本计划成立的日期；

23、**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启动募集之日起至募集结束日的期间，具体募集时间以本计划公告为准；

24、**封闭期**：指本计划运作期间，除开放期之外的时间段；

25、**开放期**：指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26、**开放日**：指本计划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27、**特别开放期**：指因本合同变更需要，由管理人公告的向份额持有人征询合同变更意见的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或者指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所设置的临时开放期（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或为本计划展期需要，管理人

设置的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的临时开放期；

28、存续期、管理期限：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的存续期间；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0、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认购、参与、退出或其他业务申请开放日；

31、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32、天：指自然日；

33、投资本金：指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的金额。对于投资者在本计划募集期认购的本计划份额，其投资本金还包括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即在本计划募集期认购的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净认购金额与净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之和，也即募集期认购份额与单位面值之积；在本计划开放日参与的计划份额的投资本金为投资者在开放日参与本计划的金额，也即参与份额与有效参与申请日当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之积；

34、持有期限：指本计划份额自份额认购/参与确认之日（含）起至估值当日（不含）或其退出本计划之日（不含）止的时间段。募集期认购的份额的持有期限从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

35、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36、认购：指在本计划募集期内，投资者根据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7、参与：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38、首次参与：指未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计划募集期或开放期内申请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9、追加参与：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行为；

40、退出：指本计划成立后，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巨额退出：指本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42、强制退出：指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单方面

退出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行为；

43、计划收益：指本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44、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登记注册机构登记在册的份额持有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45、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8、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49、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50、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51、单位累计净值：指单位净值与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52、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单位净值的过程；

53、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54、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www.cjzcgf.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的以管理人公告的变更后网站地址为准；

三、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

1、管理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2、管理人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3、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3、托管人承诺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声明

1、投资者声明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2、投资者声明投资本计划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投资者

以纸质方式签署本合同的，请填写以下信息（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所：

通讯地址：

联系人：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以电子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投资者身份资料以投资者与各销售机构签订的电子合同及电子签名约定书中所确定的内容为准。

管理人

机构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纯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联系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80301399
联系人：罗峥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负责人：田枫林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08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408号
联系电话：025-52858163
联系人：董乡萍

（一）投资者的权利和义务

本集合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投资者的权利

- （1）分享集合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清算后的剩余集合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4）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外；
-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6）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的义务

(1) 认真阅读、签署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5) 了解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自主判断本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本计划的投资损失；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7)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8) 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上述信息资料或文件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9)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0)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集合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集合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集合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2) 关注本计划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5)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6)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集合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财产；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13）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召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5）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16）确定集合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7）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18）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9）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20）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21）根据法律法规与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2）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23）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4）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5）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

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6）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集合计划财产；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集合计划托管费用；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集合计划财产；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集合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按规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

（7）按法律法规办理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9）编制托管年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由托管人召集份

额持有人大会，集合计划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或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14）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5）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本集合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并按要求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1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管理计划名称：长江资管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计划类别：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开放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2、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

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债、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参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3）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5）开放退出期内，其投资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风险，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确定，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产品最终风险等级以各销售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管理期限为10年，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结束本计划，或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本计划进行展期。

（七）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目标规模不低于1000万份。本计划总参与人数不得超过200人，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的金额不低于30万元（不含参与费）。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1、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一座27层

法定代表人：周纯

联系人：邓凌雯

电话：021-80301342

传真：021-803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网址：www.cjzcgf.com

（2）代销机构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2、注册登记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4、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计划的募集对象、募集方式、募集期限

1、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运作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2、募集方式

本计划通过直销机构（管理人）和/或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由管理人以

本合同约定或公告的形式明确）进行募集。本计划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3、募集期限

本计划的募集期限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确定。管理人有权根据本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募集销售机构。延长或缩短募集期的相关信息将及时通过公告的形式明确。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天。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事项

1、认购费用

本集合计划无认购费。

2、认购申请的程序及确认

（1）投资者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销售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揭示书后，方可申请认购本计划。认购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认购本计划，也可以登录销售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认购本计划。

（4）投资者认购申请受理成功后，其认购申请和认购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投资者应及时在原申请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6）当认购申请合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所有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以最高募集规模为上限，按“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来确定参与成功的份额。即，首先按照认购金额，金额高者先确认；对于同等认购金额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先认购先确认，超过规模上限的所有认购申请均做无效

处理。具体募集规模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4、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销售机构应当将本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存入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计划认购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如有）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支付方式等

首次认购本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应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本计划不接受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投资者须将认购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直销机构指定的专用账户，在代销机构认购本计划的投资者按代销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

（四）其他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1、募集期间，募集规模已达到或接近目标规模；
- 2、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系统出现故障；
- 3、销售机构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 4、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本金将退还投资者，期间不计利息。

（五）集合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资金应存放于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1、本集合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

账号：121913930310908

开户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08521015014

2、代销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名：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1706010104000346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联行号：103521006015

（2）其他

本集合计划其他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由管理人委托的其他代销机构自行开立并自行聘请监督机构对其进行监督，各代销机构的委托募集账户的开户行、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监督机构等信息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网站系统或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热线查询具体信息。

管理人如新增代销机构，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以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的公告进行查询。

（六）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加计其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如下：

- 1、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
- 2、投资者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且不超过200人；
- 3、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管理人应自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三）集合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本计划募集期结束后如不满足上述成立条件，或者募集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使得本计划无法成立的，则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应当承担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募集期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本计划募集失败，管理人、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本计划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其他事项

1、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起5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2、集合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资产管理计划，在运作期间，投资者可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及管理人相关公告，通过各销售机构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

1、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管理人在本合同第五节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

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半年开放退出一次，每次开放一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申请退出业务；本集合计划原则上每个月开放参与一次，每次开放三个

工作日，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申请参与业务，管理人有权根据情况调整开放期，具体开放时间及相关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除开放期外其他期间均为本计划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情况暂停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具体见届时管理人公告。

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在本计划开放参与退出业务前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

3、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1）特别开放期的触发条件及程序

①根据本合同第二十四节第（一）条第2款约定进行合同变更时，管理人将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退出。

②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

③本计划拟进行展期时，管理人将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以供不同意展期的投资者退出。

（2）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特别开放期的有关安排。

（3）在为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设置的特别开放期间，如投资者申请退出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退出申请。

4、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1）参与和退出的原则

①“金额参与、份额退出”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②本计划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200人。

③“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价格以有效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本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发生巨额退出并延缓办理时按照本合同的具体约定执行。

④退出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⑤开放期间，当本集合计划规模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若当日申请参与规模超过了规模上限，则按照“金额优先、金额相同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超额部分的申请将被拒绝。

（2）参与和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①投资者应按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②投资者应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开设销售机构认可的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并备足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本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不成立。

③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前，应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本合同和风险提示书。

以电子方式签署的，投资者同意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既可以到销售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柜台申请参与，也可以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参与。

④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受理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当日办理业务申请仅能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申请撤销。

⑤投资者于T日提交申请后，注册登记机构将于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应于T+2日（包括该日）后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参与、退出申请的确认情况。若参与不成功，则参与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⑥参与和退出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参与款项。

投资者的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在T+7日内将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出。

若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退出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退出或本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合同有关条款处

理。

（3）参与和退出的数量限制

投资者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不设参与金额级差。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单笔申请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 万份，全额退出时不受上述限制。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30 万元，若某笔退出导致账户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投资者应在退出时将其持有的所有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份额净值不足 30 万元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退出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正常收取。

5、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6、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1）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参与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集合计划财产。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当日本计划的单位净值

净退出金额=退出金额-业绩报酬

退出金额的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的损益。

7、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的 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

①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②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退出的，管理人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退出申请应于当日全部予以接受和确认。但对于已接受的退出申请，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投资者的退出款项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按比例办理的退出份额不低于本计划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延缓支付的退出申请以退出申请确认当日的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

③暂停退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并应当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

（4）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单个投资者在一个开放期内累计退出申请份额超过 1000 万元，应在开放期 10 个工作日前通知管理人。具体通知由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再由销售机构以传真形式或双方确认的其他方式代投资者向管理人提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申请表》（格式及内容以实际业务规则为准），说明投资者的姓名、证件号码、退出份额、基金账号、联系方式等内容。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若投资者实际退出的份额数量大于其向管理人提出的大额退出申请份额，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

8、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拒绝或暂停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

的参与申请。

(3)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计划资产净值。

(4) 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参与申请有可能导致本计划规模超过规模限制的情形。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参与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者。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①不可抗力导致本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期货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④连续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

⑤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情况时，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应将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

11、发生本合同、计划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参与、退出申请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履行相应程序后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退出申请。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1、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在技术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管理人可根据证监会的相关

规定向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申请开通份额转让，具体时间以及办理方式将由管理人确定后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投资者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2、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继承是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

3、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当集合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集合计划份额。

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20%。管理人

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时，为调整持有比例管理人有权设置仅供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特别开放期进行调整。

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本计划所持有的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所持有的份额按照本合同约定，在收益分配过程中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5、自有资金退出的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

（1）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比例；

（2）集合计划开放且自有资金持有计划份额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允许退出的；

（3）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准许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的其他情况。

6、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认购/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7、为应对巨额退出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的自有资金认购/参与、退出本计划可不受上述3、6款限制，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8、风险揭示：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退出，本计划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四）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九、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十、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投资者认购/参与和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其他注册登记机构负责，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列明代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由管理人担任，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在保持集合计划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获得长期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交易所和银行间上市交易的债权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铁道债、企业债、公司债、专项债、项目收益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政策性金融债、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产支持票据（ABN）、资产支持证券（ABS）、非公开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项目收益债、永续债、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现金等；

权益类资产：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股票、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标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ETF、LOF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本计划属于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述投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可投资于债券正回购，债券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资者协商一致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但应为管理人和托管人相关系统准备以及投资组合调整留出必要的时间。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同类资产的比例应符合以下要求：

（1）债权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80-100%；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

（3）金融衍生工具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 0-20%，且衍生品账户权益不得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4）债券正回购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5）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市值不低于该计划净资产的 10%。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自律组织对本计划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的风险等级为 R3（中等风险）。以上风险评级由管理人（直销机构）确定，代销机构的风险评级可能与此不同，本产品在各代销机构销售时所使用的风险等级以各代销机构的评定结果为准，但不得低于管理人的上述评级。

（五）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结合宏观分析和微观分析制定投资策略，动态调整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力求在满足安全性、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实现更高的集合计划收益。

1、债券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在保持债券组合低波动性的前提下，综合运用多种策略参与市场所提供的投资机会，以期持有人获取更高的收益：

（1）久期配置策略：本计划将在分析中长期经济变化趋势的基础上，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利率可能的走向，以此来决定组合久期的长短。预期利率下降时延长组合久期，以获得因债券价格上涨而带来的资本利得；预期利率上升时缩短组合久期，以降低或规避债券价格下跌所带来的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在确定组合久期后，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模型对不同期限债券的风险收益特征进行评估，并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进行预测，采用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来决定本计划资产在长、中、短期债券间的配置比例。

（3）债券类属配置策略：根据国债、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等不同债券间的相对投资价值分析，增持价值被相对低估的债券板块，借以取得较高收益。

（4）骑乘策略：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债券，随着本计划持有债券时间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缩短，到期收益率将下降，从而获得资本利得收入。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计划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投资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本计划将根据首发新股的基本面和股票市场整体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

（2）个股选择策略：本计划股票投资遵循“行业相对投资价值判断”和“个股精选”策略。在定量数据筛选和定性研究相结合的基础上，选择不同行业中具有相

对投资价值的个股，即具备稳定内生增长、能给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公司进行投资。通过综合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上市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等多种因素，挑选出预期表现将超过大盘的个股，构建核心组合，并根据市场波动性及走向特征及时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4、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计划所投国债期货仅用于套期保值进而对冲市场风险，降低投资组合波动性并提高资金管理效率。

（1）风险控制

首先，管理人将慎重选择具有良好信誉且经营规范的期货公司，认真了解期货公司规模、资信状况、经营业绩、代理业务范围和资格等，降低代理风险；其次，在交易过程中，管理人将确保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符合相关法规和本计划合同约定，控制好资金和持仓比例，避免遭遇被强行平仓或强制减仓等带来的风险；同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职，定期对期货的风险敞口进行监控、进行压力测试，设置合理的止盈止损点，避免资金不必要的损失。

（2）责任承担

管理人的期货投资管理行为应当自觉遵守本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有关期货交易的相关规定，因管理人超限交易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调整等违法违规行为而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管理人应赔偿。对于其他相关方的原因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责任，但管理人应代表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利益向过错方追偿。投资者同意并确认：有关国债期货交易中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赔偿等事项，以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与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3）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1) 应急触发条件

管理人收到追加保证金及/或强行平仓通知后，管理人未有足够的现金资产及时追加保证金到位或预计难以按要求自行减仓时，触发期货保证金的流动性应急处理机制。

2) 保证金补充机制

如出现保证金不足的情况时，管理人将通过及时变现集合计划资产或其他合法

合规的方式处理，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损失。

5、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投资策略主要遵循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在开放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在充分考虑基金公司的管理能力的基础上，综合考察基金的业绩成长性、波动性、流动性等市场表现等情况进行投资。在封闭式基金投资方面，管理人将结合基金的存续期、基金的风险收益表现及市场折（溢）价情况，选择市场表现良好、投资管理能力强的封闭式基金进行投资。管理人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定量分析基金的净值增长率、波动率、基金的选股能力和择时能力等指标，通过自有的基金评价系统综合考察基金的市场表现和基金的管理水准。

6、现金管理

本集合计划的现金管理的目的在于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对稳固计划收益起到补充作用。管理人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在投资中严格控制风险，使其成为组合收益的稳定来源。

（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1、决策依据

（1）法律法规。本集合计划投资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宏观经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投资环境。本集合计划将在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及投资环境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投资。

（3）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利率变化趋势。

（4）投资对象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的匹配关系。本集合计划将在承担适度风险的范围内，选择预期收益大于预期风险的品种进行投资。

2、投资程序

（1）投资研究：投资经理根据公司研究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结合数量化分析进行投资论证，作出投资建议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

（2）投资决策：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3）投资实施：投资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依据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决议，制定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并下达投资指令。

（4）投资交易：集中交易室根据投资经理下达的投资指令进行交易，并将指令的执行情况反馈给投资经理。

（5）风险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并对计划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6）调整决策程序：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①保证本集合计划运作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

②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③保证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的原则

①独立性原则。一是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之间有效隔离，建立防火墙；二是设置风险控制的专门机构，从事风险控制的人员独立履行职责，以防止利益冲突而影响风险评估与处置的公正性和客观性。

②全面性原则。是指风险控制涵盖业务的各个环节，包括产品开发、市场营销、投资管理等。

③全员性原则。是指公司从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员工为风险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均有义务对本岗位的风险进行控制，培育和树立全员风险意识。

④相互制约原则。是指风险控制与业务运行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风险控制体系或指标之间、岗位之间，相互制衡、互为补充。

⑤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是指建立完备的制度体系和量化指标体系，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使风险控制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3）风险控制组织体系

集合计划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针对本集合计划的风险，管理人建立健全了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四级风险控制体系。

第一级风险控制由公司各业务部门、一线岗位的自控和互控为基础，重要业务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主要防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操作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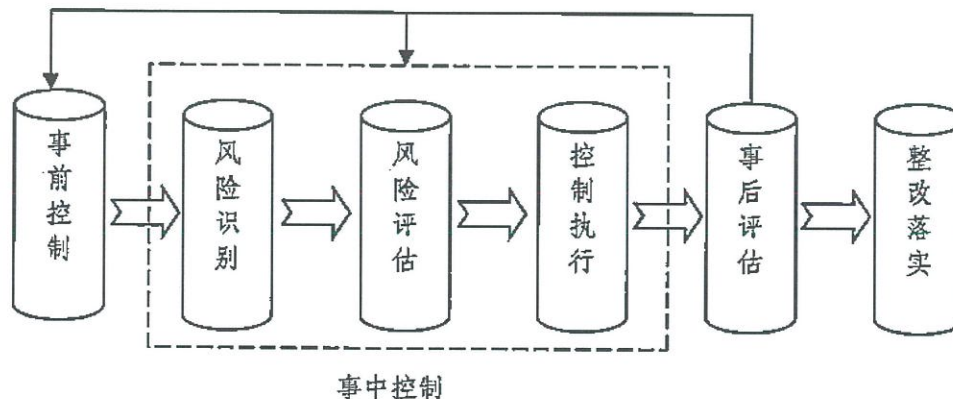
第二级风险控制主要由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依照公司制度开展风险控制工作。

第三级风险控制由公司法律合规部及风险管理部负责，主要是通过内审、稽核、监察、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合规性审查和检查等手段，对业务经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评定和控制。

第四级风险控制由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其职责为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总体把握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对重大风险控制问题进行议定。

（4）风险控制流程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道德风险、管理风险等各个方面。因此，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评估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总体流程如图所示：



公司风险控制流程图

①事前控制是指预设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措施，如建章建制、设立风险预警参数，及早规避和防范风险。

②风险识别是指运用各种有效方法，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环节的风险点进行不间断地跟踪、审查，判断业务行为是否导致了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

③风险识别包括从风险揭示到确认或排除（即不构成必须加以控制的风险）的全过程。

④风险评估是指在识别并已确认风险的基础上，迅速估算潜在损失和可能带来

的后果，提出相应的风险控制对策。

⑤控制执行是指实施有关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控制的方案和决议，落实风险控制制度，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

⑥总结反馈是指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方案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反馈，总结经验教训，确认最后实际损失，划分责任，提出整改和处理意见。

⑦整改落实是指根据总结评估意见，逐项进行整改、逐一进行落实。

（5）风险控制制度

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和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是风险控制的关键，是本计划风险控制体系高效运作，有效防范风险的保障。公司主要的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有：

①风险控制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制度、风险管理基本制度、合规管理制度、章程等。

②投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制度和证券备选池制度。研究员进行证券备选池的日常维护与构建，投资经理根据证券备选池品种评价进行投资，公司的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审议证券备选池。

③授权管理机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实行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经理负责制。公司制定完整的授权管理机制对投资经理进行授权管理，签订“授权委托书”并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④集中交易制度。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交易，设置专职交易员，负责执行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记录交易情况并根据合同与管理办法对投资行为进行监控。

⑤风险报告机制。各风险岗位依据相关制度、法规和合同，每周提供“风险管理周报”，对投资进行程序控制；风险管理部门每月向公司经营管理层提交风险管理报告。

⑥自律承诺与主动性监管机制。投资经理在接受授权管理的同时，必须签署“承诺书”，恪守职业操守，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过程中，应主动向业务监管部门进行报备，汇报重大事项。

（七）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

1、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包括：

（1）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25%，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3）集合计划所投资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评级需高于或等于AA；（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4）国债期货每个工作日累计保证金余额占比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

（5）集合计划仅投资于银行间和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优先级；

（6）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他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计划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如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或所投资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变动等集合计划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比例，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5个工作日调整完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

易规定的行为；

（10）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①投资项目被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淘汰类产业目录；
- ②投资项目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要求；
- ③通过穿透核查，投资标的最终投向上述投资项目；

（11）直接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八）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后的6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逐步将本计划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有关约定。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九）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全体投资者一致同意，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80%，但不得持续6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80%。

（十）流动性安排

本计划为定期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保障客户资金的流动性，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内保留适当比例的现金或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0%。此外，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综合采用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单一客户大额退出等流动性管理工具。

十二、投资顾问

本集合计划无投资顾问。

十三、分级安排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十四、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关联交易情形。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可能发生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关联交易情形，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投资者的授权。但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买卖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运用受托管理资产从事关联交易完成后，事后应当及时、全面、客观的向资产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本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坚持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投资者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等。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肖媛

从业简历：12年从业经验，2007年加入长江证券，先后在长江证券金融衍生品部和长江证券资产管理总部从事衍生品研究、产品开发和债券投资工作。现任长江资管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学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硕士；

兼职情况：无；

是否取得基金从业资格：是；

最近三年是否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否。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管理人应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形式向投资者披露。

十六、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2、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3、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计划财产。

4、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5、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本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开立本计划财产的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和

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托管账户名称应当是“资产管理计划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名称应当是“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以实际开立为准。上述账户应与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2、托管人应以本计划的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本计划的托管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收益分配等，均需通过本计划的托管账户进行。本托管账户仅限于本计划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计划业务的需要。

3、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计划投资运作有关的其他账户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办理。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账户。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投资指令的预留印鉴、有权人（“授权人”）签字或名章样本。管理人需事先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有权发送投资指令的人员名单（“被授权人”）。授权通知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办公电话、移动电话、邮箱、传真、邮寄地址、预留印鉴、签字或名章样本，并注明相应的交易权限。授权通知由授权人盖章。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当日向管理人确认。授权通知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预留印鉴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包括投资指令出具日期、款项事由、指令的执行时间、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并加盖预留印鉴。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及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投资指令由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其他管理人和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计划托管人发送。以传真方式发送的投资指令，收件人（托管人）确认该投资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接收到的投资指令，托管人接收投资指令的指定邮箱接收到附有投资指令及有效附件的邮件后，视为该投资指令成功送达。

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投资指令。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时，应为托管人留出划款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

2、投资指令的确认

管理人在发送投资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确认。

3、投资指令的执行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需进行审核，如为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投资指令，应审核投资指令的必要内容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若对投资指令要素如账户信息、金额、汇路、印鉴和签名存在异议，或认为投资指令的签章与预留印鉴签章不符，托管人应立即与管理人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修改后的指令。

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

（四）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计划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约定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通知计划管理人纠正，计划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处理。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投资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投资指

令、投资指令账户信息不全或有误、预留印鉴不全或不符、交割信息错误、投资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管理人及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由授权人盖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并提供新被授权人签字样本，同时电话通知托管人，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电话向管理人确认。被授权人变更通知须载明新授权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通知的日期晚于通知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通知自托管人收到该通知时生效。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若通过服务平台提交，则以电子数据的形式保管。投资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正本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邮件发送的签署版本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签署版本扫描件为准。

（八）相关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八、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本合同约定的越权交易是指计划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管理人应在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超越权限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托管人有权督促管理人在限期内改正并在该期限内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管理人对计划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中国证监会或中国基金业协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本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

3、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突破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越权交易所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资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计划项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

2、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开始。

十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

是进行信息披露、确定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本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及核对。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固定收益品种，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以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并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换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6）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估值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及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同一证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证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4)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2)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6、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7、债券逆回购的估值方法

持有的债券逆回购以本金列示，按约定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8、债券正回购交易的估值方法

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9、本计划投资国债期货衍生品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10、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12、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11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机构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四）估值对象：本计划所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债券、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1、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资产净值和单位净值，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估值结果后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管理人。如果托管人的估值结果与管理人的估值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2、集合计划账册的对账

（1）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按时附指令回执和单据复印件交管理人核实。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本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差错时，视为估值错误。

2、估值错误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3、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或其他类型的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

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4、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上述第（二）条规定的估值方法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机构协商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 1、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本计划财产价值时；
- 3、占本计划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计划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的情形；

4、对于没有或未及时获取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交易数据或行情数据不完整或有误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单位净值的确认

用于集合信息披露的计划单位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计划资产净值和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管理人，净值信息由管理人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投资者公布。

根据相关法规，计划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上述第（七）条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估值错误处理。

二、集合计划的会计政策

1、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本计划的会计核算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管理人或其委托的服务机构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托管人定期与计划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种类

1、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证券交易费用
- 4、证券账户开户费
- 5、银行间费用（如有）
-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
- 7、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计提，管理费的年费率为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提，托管费的年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

3、证券交易费用：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认（申）购和退出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4、计划成立后开立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开户费在开户时从计划财产中支付，由托管人提供其证券账户开户费收费账户信息函，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证券账户开户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5、银行间费用（如有）：资产管理人应根据银行间费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将账户开户、结算管理等各项费用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经管理人和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管理人授权后划付，管理人收到托管人通知后一个月内未授权划付的，由托管人从委托资产中扣划，无须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6、上述（一）中的其他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

（1）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

（2）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3）在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4）在投资者份额退出日或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计划清算款中扣除；

（5）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6）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2、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份额退出日和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以计提份额持有期间T的年化收益率R为基准计算。

(1) 期间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方式

$$R = \frac{A - P + D}{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其中 A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①若份额之前未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认购（或申购）时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D=该份额认购（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计划成立（或申购）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②若份额之前被计提过业绩报酬，则 P=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D=该份额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已经发生的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持有期间 T 为该份额自最近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业绩报酬计提日（含当日）的自然天数；

③若份额之前因本集合计划分红被计提过业绩报酬，且该次分红距离计划终止日的间隔小于 6 个月，则该份额在本集合计划计划终止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R 的计算在百分号内保留两位小数。

(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为：

年化收益率	提取比例	业绩报酬公式
$R < X\%$	0	0
$R \geq X\%$	B%	$Y = Q \times P \times (R - X\%) \times B\% \times T / 365$

其中：R 为期间年化收益率；

X 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调整频率和本计划的开放期相匹配，调整周期不短于本计划两次开放期的间隔时间。

B 为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有权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具体以每次开放期前管理人公告为准。提取比例不得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上投资收益的 60%；

Y 为计提的业绩报酬；

Q 为应计提业绩报酬的计划份额。

Y 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同一笔退出包含参与时间不同的份额时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为免歧义，特别说明：本集合计划约定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是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并非管理人向投资者作出的预期收益，更非管理人向投资者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管理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作保本或保收益的承诺。

（3）业绩报酬计提方式

在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的权益登记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当分红额不足提取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额为限。

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份额退出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投资者多次参与集合计划的，退出份额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强制退出的份额和正常退出的份额一样收取业绩报酬。

（五）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管理费费率、托管费费率。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六）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缴纳必须由其自行缴纳的税费，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资产予以缴纳或代扣代缴，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单位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5、两次相邻的分红之间的时间间隔需大于6个月；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拟定，经托管人复核后，管理人将收益分配方案以至少一种指定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本集合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免收参与费（红利再投资不受本计划份额上限的限制）；投资者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销售机构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入投资者账户，现金红利款自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达投资者账户，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红利再投资形成的集合计划份额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

的部分采用去尾法，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二十二、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计划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更新了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规则或制定了其他相关规则，则从其规则执行。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

1、净值报告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至少每周披露一次单位净值。开放期间，每个工作日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单位净值。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应及时查阅。

2、季度报告

管理人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季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季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季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季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季度截止日后一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年度报告

管理人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年度管理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做出说明。资产管理年度报告由管理人编制，经托管人复核后由管理人公告，并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备。

托管人在每年度向投资者提供一次年度托管报告。上述报告应由管理人于每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或存续期间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集合计划的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1）管理人履职报告；

（2）托管人履职报告；

（3）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国债期货的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国债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5）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6）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7）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5、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6、年度审计报告

本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本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管理人应当将审计结果及时提供给投资者。

（二）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及时通知投资者：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经理发生变更；

2、本计划进入开放期；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退出款项；

5、集合计划终止；

- 6、集合计划展期；
- 7、合同变更；
- 8、发生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集合计划分红；
- 13、出现估值错误；
- 14、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方式

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报告，将披露于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jzcg1.com），供投资者查阅。在存有代销机构的情况下，管理人将上述信息公告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或通知到代销机构，视为已通知到投资者。投资者有义务随时与代销机构保持联系，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查阅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有关本计划的各项信息。

（四）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需向监管报送报告的，管理人及托管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履行报送义务，通过监管机构指定的平台或媒介和方式进行报送。

二十三、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为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特殊风险揭示

-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主要参照《合同指引》制定，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其中，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导致本合同与《合同指引》存在不一致的风险。

2、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代销机构募集本计划，代销机构可能存在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集合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计划如果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或自律协会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计划。本计划在前述情形下存在需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投资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计划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为中等风险，风险等级为 R3 等级，适合的投资者为风险承受能力经本计划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范评估为 C3、C4 和 C5 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本计划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计划持仓债券的发行人拒绝支付债券本息，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税收风险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认定，集合计划投资及运营过程中发生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纳税人或由管理人代扣代缴的，除本集合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如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由各收费方自行缴纳外，管理人有权从计划资产予以扣除，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

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必须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由此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的，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管理人以计划资产缴纳或代扣代缴、投资者按照管理人要求补缴的税费。请投资者注意。

8、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9、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三）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投资债券的特有风险

除利率、汇率变化等市场风险以及影响债券价格波动的其他风险以外，本计划投资债券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委托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a)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b)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a)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b)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 其他风险

a) 技术风险。在本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

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b) 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上海清算所、中央结算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2、可转债投资的主要风险有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利息损失风险以及提前赎回的风险。

(1) 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由于可转债隐含了期权价值，可转债持有者拥有在可转债到期日前把债券转换成标的股票，因此可转债标的股票价格波动会影响可转债的投资价值。

(2) 利息损失风险。当股价下跌到转换价格以下时，可转债投资者被迫转为债券投资者。因可转债利率一般低于同等级的普通债券利率，所以会给集合计划带来利息损失。

(3) 提前赎回的风险。大部分可转债都规定了发行者可以在发行一段时间之后，以某一价格赎回债券，限定了可转债投资的最高收益率。

3、国债期货的主要风险有杠杆性风险、强制平仓风险。

(1) 杠杆性风险

国债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方式，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具有杠杆性风险。

(2) 强制平仓风险

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有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投资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4、债券回购的特有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再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

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较大的投资风险。

5、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公司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6、投资公募基金的相关风险

（1）因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募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2）对公募基金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当事人可能因任何原因未按约定履行其约定义务的，将对公募基金财产收益产生影响。

3）投资于公募基金，在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或处分基金财产过程中，面临着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相关风险，该风险需由委托财产承担，可能影响委托财产收益。

7、投资股票风险主要包括：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8、投资港股通股票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不同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汇率风险

在现行港股通机制下，港股的买卖是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进行支付，并且资金不留港（港股交易后结算的净资金余额头寸以换汇的方式兑换为人民币），故本计划每日的港股买卖结算将进行相应的港币兑人民币的换汇操作，本计划承担港元对人民币汇率波动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另外本计划对港股买卖每日结算中所采用的报价汇率可能存在报价差异，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

（2）香港市场风险

与内地 A 股市场相比，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流动更为自由，海外资金的流动对港股价格的影响巨大，港股价格与海外资金流动表现出高度相关性，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3）香港交易市场制度或规则不同带来的风险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

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以及港股通交易日的设定原因，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同时也存在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组合中港股投资比例，造成比例超标的风险。

5) 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资产带来损失的风险。

（4）港股通制度限制或调整带来的风险

1)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2)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3) 港股通交易日设定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计划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4) 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标的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标的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9、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相关风险

本计划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此类投资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可能因为以下因素导致其投资风险高于其他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1）公司风险：科创板的上市条件更加灵活，同时退市的标准、程序、执行更加严格，科创板企业具有业务模式新、不确定性大等特点，企业的经营风险较大。

（2）流动性风险：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版块市场。

（3）交易风险：科创板交易机制相较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其他板块不同，如科创板放宽了涨跌幅限制，因此其股票市值的波动性可能较大，从而产生风险。

（4）交易机制变化的风险：科创板作为我国新设立的交易版块，其相关的上

市、交易、退市等制度可能会有调整。从而带来投资的不确定性，产生相关风险。

10、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内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

11、投资ETF基金的相关风险

①指数下跌风险：ETF基金采取指数化投资策略，被动跟踪标的指数。当指数下跌时，基金不会采取防守策略，由此可能对基金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②跟踪偏离风险：

以下因素可能导致基金投资组合的收益率无法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a. 基金有投资成本、各种费用及税收，而指数编制不考虑费用和税收，这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落后于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负的跟踪偏离度。

b. 指数成份股派发现金红利等因素将导致基金收益率超过标的指数收益率，产生正的跟踪偏离度。

c. 当标的指数调整成份股构成，或成份股公司发生配股、增发等行为导致该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发生变化，或标的指数变更编制方法时，基金在相应的组合调整中可能暂时扩大与标的指数的构成差异，而且会产生相应的交易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d. 投资者申购、赎回可能带来一定的现金流或变现需求，在遭遇标的指数成份股停牌、摘牌或流动性差等情形时，基金可能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承担冲击成本，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e. 在基金进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水平、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基金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f. 其他因素产生的偏离。如因受到最低买入股数的限制，基金投资组合中个别股票的持有比例与标的指数中该股票的权重可能不相同；因指数发布机构指数编制错误等产生的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

12、本集合计划设置了最低保留份额限制。若某笔退出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份

额净值不足30万元的，应在退出时应全部退出。如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中的本计划份额净值不足30万元的，注册登记系统有权对该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请投资者注意。

13、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退出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投资者可能面临份额暂时不能退出的风险。当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投资者参与申请的情况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投资者可能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

14、本计划关于合同修改或变更的安排中，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对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在征得托管人的同意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公告，并保留投资者退出的权利。投资者未在公告约定时间内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可以不设置开放期，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即可。请投资者注意关注管理人网站的公告信息。

15、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集合计划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集合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集合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集合计划份额被延缓支付退出款项的风险；发生连续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管理人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的风险。

16、大额退出机制

单个投资者一次退出1000万（含）份额以上，应按照合同约定比开放期提前10个工作日按本合同约定程序通知管理人。若投资者未按照上述要求提前通知管理人，则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其大额退出申请。

17、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

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二十四、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本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本合同，并由管理人于合同变更后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若合同修订有利于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即可修改本合同，合同变更后应通过管理人网站及时公告，可以不设置开放期。

投资者不同意上述变更的，可在合同变更后的开放期间退出本集合计划。

2、除上述第1项规定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后，设置特别开放期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应在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3、合同变更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5、本计划如涉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变更，需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变更程序。

6、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的，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资产管理计划展期

在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届时将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投资者应在管理人官方网站公告约定的指定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应在管理人公告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本计划份额。该等特别开放期的安排，具体可参见本资产管理合同第八节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未在指定日期内回复意见或未在指定的特别开放期内退出份额的，视为同意本计划展期。

如果本计划届时符合如下条件，则视为本计划展期成功：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2、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4、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5、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2人的；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存续不利于投资者利益，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

8、因有权机关发布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违反前述监管规定的，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1、清算小组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的，管理人应当在发生终止（含提前终止）情形之

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具体可由清算小组具体处理。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清算小组职责：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程序

本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 （2）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对资产管理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支付。清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会计师（如需）、律师（如需），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所发生的报酬；
-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产生的费用；
- （3）信息披露所发生的费用；
- （4）诉讼、仲裁、保全等维护计划委托财产利益所发生的费用；
- （5）其他与清算事项有关的费用。

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开户银行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算费用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指令，由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

4、清算剩余财产的支付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向投资者进行分配。计划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计划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
- (4) 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计划财产未按前款（1）、（2）、（3）项约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完成前款（1）、（2）、（3）项程序后的剩余财产，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所持份额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投资者进行分配。

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日后的每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等各项费用，直至其变现为止。该部分计划财产变现并计提相关费用后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托管人和管理人应相互配合，尽快完成本合同项下相关账户的销户工作。

资产管理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人、托管人等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任何人不得隐匿、伪造、篡改或者销毁。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少于二十年。

二十五、违约责任

1、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 (1) 不可抗力；
-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 (3) 在没有欺诈、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因管理人和托管人所引用的投资对象、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而造成的损失；

(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计划财产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计划财产投资不符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投资策略的，将不视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投资、运作、保管面临本合同第二十三节中列举的各类风险，上述固有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财产或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责任。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

二十六、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从其解释。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或者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武汉，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十七、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可通过纸质或电子方式签署，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具体签署方式以实际安排为准。

2、本合同是约定计划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投资者和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3、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5、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计划财产清算结果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6、投资者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投资者不再是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二十八、 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托管人持贰份，其余由管理人保管、使用。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投资者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司

行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资管、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以及投资者《长江资管尊享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订版3）》的签字页。

投资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9日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6月_____日